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4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024.25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众验字（2015）第267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通过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补充公司因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查询了相关问价和会议记录，对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